

日前，不少浙江市民都收到了一条来自于浙江省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工作小组的短信，提醒市民们近期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与交易炒作活动抬头，严重扰乱经济金融秩序；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已列为国家明令淘汰产业，要提高防范意识，避免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。

据了解，所谓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不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，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去年9月，我国已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其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。

虚拟货币不依靠特定货币机构发行，而是依据特定算法，通过大量的计算产生，这个过程也被称之为“挖矿”。近年来，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价值水涨船高，在这“财富密码”的背后，是电力资源的大量耗费。据了解，“挖”出一个比特币所消耗的电力，相当于三口之家一年生活所需的电力。

“我国将以产业式集中式‘挖矿’、国有企业涉及‘挖矿’和比特币‘挖矿’为重点开展全面整治。”在去年11月的新闻发布会上，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明确表示，对执行居民电价的单位，若发现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将研究对其加征惩罚性电价，形成持续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高压态势。

在利益面前，有些人不惜铤而走险，为降低“挖矿”成本而窃取电力资源。

此前，温州市中级法院就审理过一起重大恶意“挖矿”案件，11名被告人均因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获刑。据悉，该犯罪团伙通过在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安装GPU“挖矿”程序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达3200台以上，非法获利67万元以上。

为从严打击“挖矿”行为，去年浙江省纪委省监委、省委网信办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对全省7个地区20家国有单位的36个IP地址进行突击抽查，经现场核查发现，有14家单位的人员利用公共资源“挖矿”。在该次“挖矿”专项整治行动中，浙江共查封“矿机”68台、单机260余台，查处利用公共资源主动“挖矿”48人。

除了带来能源损耗，虚拟货币的炒作交易还扰乱经济金融秩序，带来非法交易、洗钱、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风险，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

去年12月，慈溪市法院审理了一起利用比特币诈骗案件。被告人田某以股票行情不好、投资比特币收益高为由，推出“蓝色风暴之AB联动计划”，引诱客户投资比特币，并从中获利4万余元。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田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